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05清申14号

申请人：郭焕良，女，汉族，1952年4月3日出生，住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新城国际广场2栋1403号。

被申请人：四川力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53号八一宾馆625–627室。

法定代表人：郭焕良。

申请人郭焕良以被申请人四川力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金酒业公司）现已达到解散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力金酒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取听证方式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力金酒业公司于2009年4月3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焕良，公司曾用名为四川金鑫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酒业公司），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青羊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现公司股东登记为：郭焕良、郑毅颖、吴尚奇，

分别持股 50%、40%、10%；经营范围：商品批发。登记状态：存续。

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就原告郭焕良与被告力金酒业公司、第三人吴尚奇、郑毅颖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3）川 0105 民初 25606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缺席判决如下：力金酒业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力金酒业公司解散公告的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解散事由为强制解散。

2024 年 12 月 26 日，力金酒业公司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管主办的中华工商时报上刊登清算报告公示：……力金酒业公司郑重声明，公司依法强制解散后，按国家企业注销指引之注销程序，依法成立清算组并完成了对债权人的公示及公司清算、清税工作，即将进行企业工商注销。现将清算报告公示如下：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力金酒业公司账面总资产 160998.77 元（其中银行存款 160998.77 元），账面负债 0 元，账面所有者权益 160998.77 元。公司定于本月 15 日中午一点至三点在成都公证处会议室召开确认清算报告股东会及公司注销决议会议。联系方式：清算组负责人郭女士：**。

2025 年 4 月 16 日，力金酒业公司作出一份《清算报告》载明：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4 日（2023）川 0105 民初 25606 号民事判决书“力金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力金公司于判决书下达后及时成立了清算组，因股东郑

毅颖提起强制清算诉讼，力金公司清算组暂停工作，依照（2024）川01民终8号终审判决，力金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重新启动清算工作……。

2025年5月27日，力金酒业公司出具一份《清算报告》，载明：本公司股东会于2023年6月4日依法判决解散，2024年7月24日成立清算小组。清算组成员为：郭焕良、严红梅，负责人为：郭焕良。清算组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华工商时报刊登公告，截止2025年5月27日，清算组已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算核实，现提交清算报告如下：1.公司职工工资已支付。2.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已结清。3.无所欠税款。4.公司对内外所有债务已清偿完毕。5.清算费用已结清。公司净资产为143284.27元，应按出资比例分配到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郭焕良分得71642.14元、吴尚奇分得14328.42元、郑毅颖分得57313.71元。截止2025年5月27日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无债权债务。郭焕良、严红梅在清算组成员签字处签字。

2025年6月3日，力金酒业公司作出《关于公司注销工作的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载明：到会股东：吴尚奇、郭焕良，地址：公司办公场所，决议事项：力金酒业公司注销事宜。公司已于2025年5月27日以前完事清算事宜，股东郑毅颖到会清算，清算完毕拒绝签字。鉴于公司已经司法解散，依据公司章程第九章清算工作相关事宜，未要求股东按比例表决，故今日公司到会

三分之二股东同意力金酒业公司按照公司注销指引相关规定既:特殊情形办理指引：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到会股东同意力金公司办理特殊注销。郭焕良、吴尚奇在股东签字处签字。

2025 年 3 月 24 日，青羊税税企清（2025）25249 号《清税证明》载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力金酒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特此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在税务机关（公章）处盖章。

2025 年 5 月 7 日，力金酒业公司向股东郑毅颖发出《力金酒业公司召开清算报告确认及公司注销工作决议股东会通知》，载明：……股东郑毅颖：……力金酒业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一点至三点参加在成都公证处城南办证大厅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对清算报告进行确认并对下一步注销工作作出决议。希望您届时参加。后，2025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作出（2025）川成证民字第 5379 号《公证书》，载明：……申请人力金酒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焕良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申请对其公司向力金酒业公司股东郑毅顺邮寄《力金公司召开清算报告确认及公司注销工作

决议股东会通知》原件一份的行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另查明，力金酒业公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

另查明，2026 年 5 月 13 日，本院就原告力金酒业公司、郭

焕良与被告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区审批局）工商登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行政复议一案作出（2025）川 0105 行初 375 号行政判决书，载明：请求法院判决：1.撤销被告区政府作出的成青羊府复决〔2025〕第 63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责令被告区审批局履行法定职责，为原告力金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本院经审理判决：驳回原告四川力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郭焕良的诉讼请求。四川力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郭焕良不符该判决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审理中，郭焕良陈述：（一）公司在 2015 年-2017 年开始就陆续停止经营了，营业执照暂未被吊销，经营方向与营业执照中载明的内容一致。相应合同均已履约完毕。（二）能联系上法定代表人，相应的公司账册、资料及印章均由法定代表人郭焕良保存。公司现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没有债务。没有对外投资情况，也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从 2026 年开始公司就已经没有员工了，没有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保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欠税情况。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规定，解散公司诉

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力金酒业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根据本院

作出的（2023）川 0105 民初 25606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力金酒业公司已经判决解散。而根据郭焕良提交的证据来看，力金酒业公司在解散后郭焕良作为力金酒业公司股东，组织公司进行清算，但力金酒业公司的另一股东郑毅颖对于清算结果不予认可，清算报告至今未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由此可见，力金酒业公司无法自行完成清算并对公司进行注销。郭焕良作为力金酒业公司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郭焕良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郭焕良对四川力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隋　婧

审　　判　　员　　张　宇

审　　判　　员　　陈　露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顺巧

书　　记　　员　　李蓓菡